

# 四川省气象学会

川气会函〔2021〕1号

## 四川省气象学会 关于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考试的通知

省内各级防雷检测机构、各防雷企业：

根据《四川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四川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考试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四川省气象学会定于今年7月组织全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考试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年满18周岁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能胜任相应工作；

（三）具有防雷、建筑、电子、电气、气象、通信、电力、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具备学习、表达、计算、综合判断和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的能力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无恐高症、心脏病、癫痫病、色盲、抑郁症、突发性昏厥等不宜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疾病及生理缺陷。

## 二、报名方式

(一) 采取防雷企事业单位集体报名方式。

(二) 报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:

1.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申请表(考试报名表)》(见附件1);

2. 身份证复印件;

3. 学历证书复印件;

4. 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3张。

5.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考试报名汇总表》(见附件2)。

(三) 报名材料电子文档(身份证和毕业证扫描件、申请表和汇总表电子档)请发送到学会邮箱。

(四) 纸质报名材料请于4月12-23日送达四川省气象学会秘书处, 其余时间不予受理。报送纸质材料时需带上申请人身份证和毕业证原件, 接受学会现场资格审查。

## 三、考试

(一)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, 由四川省气象学会核发准考证。

(二) 报考人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(三) 考试范围、考试形式、考试须知、考试纪律、违纪处理以及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公示、合格证颁发等严格按照《四川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考试办法(试行)》(见附件3)有关规定办理。

## 四、其他要求

(一) 申请人和各防雷企事业单位要如实填写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(二) 请申请人和各防雷企事业单位随时关注接收文件的邮箱和“四川省气象局”网站，“信息公开-文件公开”栏目中查看有关通知信息。

## 五、联系电话及邮箱

联系电话：028-87326878、87383310

电子邮箱：[scsqxxh@163.com](mailto:scsqxxh@163.com)

气象政务管理信息系统：学会秘书处/学会秘书处文秘

具体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光华村街20号四川省气象局北楼三楼313室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申请表（考试报名表）
2.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评价考试报名汇总表
3. 《四川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考试办法（试行）》

